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4-05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公司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刘水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2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

先生在内的不超过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含）。其中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若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98,000万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 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144,202.41	85,500.00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8,997.96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42.09	2,500.00
	合计	166,442.46	9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

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同意刘水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股份。公司已与刘水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经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与刘水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刘水先生持有本公司51.65%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

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时间较长、涉及的事宜需要尽快决策，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它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条件变化情况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预案进行修订或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他授权人员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有关的其他程序；

5、授权董事会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年)》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更好的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方式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1日下午13:30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4日

附件一 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p>第四十六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2	<p>第五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p>	<p>第五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p>

	<p>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3	<p>第五十六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p>	<p>第五十六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20）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p>
4	<p>第六十二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二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5	<p>第六十七条</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七条</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6	<p>第七十五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p>第七十五条</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p>
7	<p>第八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9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p> <p>(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p>	<p>(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	---

<p>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四) 现金分配的条件:</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p> <p>(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p> <p>(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 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 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p> <p>(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p>
---	--

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 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

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